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56號

原告 張仲漢
張家銘
張美玲

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張詠善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伯忠、林昭燕即台中忠誠清樂軒北館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855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張皇清